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01110397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意见基本情况

(1)亚太集团对上海钰昌 2019 年度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时点是否恰当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该事项不影响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可能影响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的可比性;(2)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亿美汇金股权投资款已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亚太集团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 2020 年度亿美汇金股权款的持续计量是否恰当,进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相关影响的说明和具体措施

鉴于上述情况,为有效化解风险,保持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就亿美汇金事项采取了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分别提起业绩补偿诉讼及股东知情权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相关诉讼申请。

特此说明。

